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财务〔2018〕2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批复2017年 部门决算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教育厅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函》（桂财教函〔2018〕237号）的要求，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

一、核定你单位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核定你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三、核定你单位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四、核定你单位2017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五、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六、对设立有二级预算单位的高等学校，应在我厅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批复决算。

七、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20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并将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详见附件5)盖章后报送我厅财务处，电子版同时发到电子邮箱 jyt2310@163.com。单位没有建立网站的，应在单位公告栏明显位置公开。决算公开后要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及时解释说明，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部门决算报表软件关于批复和公开的参数由我厅财务处直接发给各单位财务部门，请按要求装入部门决算软件并生成明细预算批复和公开数据。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财务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孙冰，0771—5815146。

附件：1. 2017年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
复表
4. 2017 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批复表
5.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
6.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参考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 年 8 月 20 日

